

# ICAC

# 廉政公署全传

## BIOGRAPHY OF ICAC

黄晓阳◎著



起床！不许动！我们请你喝咖啡！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 凤凰联动  
江苏人民出版社 | FONGHONG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廉政公署全传/黄晓阳著.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9.6

ISBN 978-7-214-05895-9

I. 廉 II. 黄 III. 廉政—检察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  
IV. D676.5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99167号

- 书 名 廉政公署全传  
著 者 黄晓阳  
责任编辑 宋 元  
文字编辑 唐南薇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22  
字 数 340千字  
版 次 2009年7月第1版 2009年7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5895-9  
定 价 28.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 序 篇 闻名世界的廉署咖啡/1

### 第一章 出师第一案

巨贪出逃.....	1
廉署组建.....	8
污点证人.....	14
首战告捷.....	19

### 第二章 警界大地震

两个警司的战争.....	24
四大华人探长.....	30
树倒猢猻散.....	36
警廉大冲突.....	40

### 第三章 佳宁王国的崩溃

一夜暴富的佳宁神话.....	45
从辉煌到崩盘.....	51
残忍的谋杀.....	57
穷追17年.....	62

### 第四章 艰难的起死回生

冲破特赦令.....	69
相关人士拒绝作证.....	72
两个污点证人.....	76
最后的情感冲击.....	81

# 目录 Contents



HONG KONG ICAC BIOGRAPHY

## 第五章 廉警第一次握手

海外信托事件 .....	85
廉警联合办案 .....	91
和时间赛跑 .....	94
特殊使命 .....	98

## 第六章 联交所冲击波

绝密任务 .....	102
八七大股灾 .....	105
港督下达手令 .....	109
黎明开始行动 .....	113

## 第七章 天王的坠落

耶路撒冷行动 .....	121
深夜通缉令 .....	126
狼狈的逃亡之路 .....	130
最后的较量 .....	135

## 第八章 证人神秘死亡

证人在出庭前被杀 .....	139
黑道追杀令 .....	143
杀手的漫长刑期 .....	146
意外的司法冲突 .....	149

## 第九章 广南集团群体贪污案

亚洲小姐引爆热点.....	152
廉署猎鹰行动.....	158
葡萄一样的串案.....	165
面临香港舆论攻击.....	170

## 第十章 明星顶包案

雨雾迷漫的清晨.....	173
明星的背后.....	179
谢霆锋忏悔录.....	184
迷离的现场重建.....	195
监狱中的醒悟.....	197

## 第十一章 第二次廉警冲突

明星警察被捕.....	203
香港神探洗锦华.....	206
行动背后的秘密.....	212
妓女们的证词.....	216
董建华紧急调停.....	219

## 第十二章 极度贪官陈裘大案

最完美的侦破.....	226
曾经是香港典型.....	230
贪污过程录像.....	235
峰回路转的审判.....	239

# 目录 Contents



HONG KONG ICAC BIOGRAPHY

## 第十三章 上海首富落马案

一夜拘捕20人 .....	244
周正毅的发家史 .....	250
高风险的资本魔方 .....	255
资金链断裂的高台跳水 .....	263
香港特首签署命令 .....	271

## 第十四章 功败垂成的舞影行动

舞影行动震慑香港 .....	276
大富豪力捧星梦子 .....	281
娱乐圈造星黑幕 .....	288
杨受成树大招风 .....	293
美丽香港的清道夫 .....	297

## 第十五章 驿马星行动

小公司掀起大波涛 .....	300
非法拘禁风波 .....	307
媒界掀起声讨浪潮 .....	312

## 第十六章 创维数码风暴

廉署偏向虎山行 .....	317
黄宏生的风雨人生 .....	322
众说纷纭的举报者 .....	329
黄宏生留下的思考 .....	334

结束语/340

序篇

# 闻名世界的廉署咖啡

HONG KONG ICAC BIOGRAPHY  ICAC

咖啡自问世以来，深受国内外许多人喜爱，尤其是恋爱中的男女，约会的时候，坐下来一边品着咖啡一边品着浓情，咖啡和浓情相得益彰，情便和面前的咖啡一般，浓烈且酣畅。

全世界只有一个地方的咖啡令人生畏，那就是香港廉政公署的咖啡。

凡是被请进廉署问话的人，工作人员会出于礼貌问一声：“想喝点什么？茶还是咖啡？”

这是廉署为客人准备的饮料，无论是那些成为嫌犯被请进这里来的人还是来这里工作的人，都可以选择这两种饮料之一。香港廉署的反贪力度太强了，只要被请进问讯室饮咖啡的人，几乎难以逃脱罪名。天长日久，廉署饮咖啡成了一个“被调查”的代名词，只要被廉署请去饮咖啡，便意味着：“你有麻烦了。”

在香港，如果有人前往廉署办事，出来后一定要对同伴朋友生意伙伴解释：“我是去过 ICAC，但没有饮咖啡。”此时所说的咖啡，就不是真正的饮料咖啡，而是表白自己，并没有涉嫌贪污腐败罪案。

香港廉政公署向所有来此的人提供两种免费饮料，咖啡或者茶，二者任选其一。实际上，这两种饮料，并不仅仅只提供给那些因为犯罪嫌疑被抓进这里或者被请进这里的准罪犯，也不仅仅限于来此办事的其他人等，包括廉署工作人员，也可以免费得到这两种饮料。正因为如此，所有来到廉署的人，均可以拥有二选其一的优待。因为饮廉署咖啡，在香港成了一个特殊名词，加上香港人又十分迷信，就算是去廉署办事，出于某种忌讳，也会拒绝饮用咖啡。只有内地的一些记者，知道廉署咖啡闻名于世，去廉署采访的时候，会特意要一杯咖啡来尝一尝，品味一下是否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味道不一样。

与其说香港廉署的咖啡有名，不如说廉署本身有名。

总部设在德国柏林，以提升政府公信力、遏止贪污腐败行为为主要目标的“国际反贪组织”，亦称国际透明组织，每年都会对全球各国以及地区的商界人士、分析员和一般市民进行“清廉指数”调查。这项调查进行了多年，而且抽样的范围极富有代表性，因此，准确度极高。据这个组织所做的调查显示，香港的“清廉指数”，在回归之前，排名世界第18位，而1999年则排名第15位，2000年排名第16位，2003年又上升到第14位，其后的几年，基本保持了这一位置，成为整个亚洲排名仅次于新加坡的“清廉之都”。

此外，设于瑞士的“国际管理发展学院”亦进行一项“全球竞争力”调查，这项调查报告显示，1999年，香港排名世界第7位，2000年排名世界第14位。对照这两个排位，有人得出一个结论：清廉指数和全球竞争力是成正比的，清廉指数越高的国家或者地区，其全球竞争力也就越靠前，显示其全球竞争力强，国民平均所得高，经济发展程度好。

世界著名的研究机构“美国传统基金会”和经济自由指数报告连续9年将香港评选为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系，他们指出，香港的成功，基于4大原因，其中首要的就是廉洁的政府，其次才是法治精神、独立司法制度和低税率制度。而国际咨询机构“政经风险顾问公司”2003年分别抽样调查了1072名在亚洲工作的外籍雇员，了解他们对全球各地廉洁情况的看法。报告显示，香港排名世界第14位，比前一年上升一位。

不仅一些国际机构对香港的清廉指数进行评估，香港廉署自己也对自己的工作进行评估，他们每年都会在市市民中进行抽样调查，以考察自己的工作实绩。近年来，廉署的这项调查显示，香港市民98%对廉政公署的工作表示肯定和支持。

一个部门的市民支持率高达90%以上，简直是一件不可想象的事，即使是与香港同在一个洲的亚洲其他一些国家的反贪部门，恐怕连进行这样一项调查的胆量都没有，更别说能够获得超过五成以上民众的支持。

这些正面的数字，或许有人不相信，也可能有人认为会有遗漏甚至以偏概全的现象。那么，我们来举一个反面的数字。

近3年来，香港廉政公署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起诉的，每年平均不超过3人，在廉署1310余名职员中，仅占千分之二。而且，



这些触犯法律的职员中，几乎没有一例与职务犯罪相关。

以2004年为例，在这一年中，香港廉政公署相关人员涉及非刑事投诉有20多宗，其中有几宗是被查实的，其余的均查无实据。所谓非刑事投诉，亦即一般性的程序以及态度方面的投诉，1300余名工作人员干了一年的工作，其中只有20次左右有市民对他们的工作表示不满，这个数字相当有说服力，也难怪廉署的市民支持率高达90%以上。同样是这一年，整个廉署工作人员涉及刑事的事件有3宗。对于这3宗事件，廉署内部极其重视，L组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工作，结果发现，其中2宗查无实据，只有一宗涉及比较轻微的非非法借贷。即使如此，廉署也非常慎重地将案情向律政司报告，最后，律政司经过研究，决定不提出检控。

香港地区法律或者是廉政纪律中，没有任何一条规定廉署工作人员不能投资股票交易，对于那些在廉署工作10年以上的资深人员来说，他们的收入不低，均是中产阶级以上人士，有了积蓄便想到投资，而股票是投资的最好途径。因此，将自己的钱投进股市，应该不算是过分的事，更与职务犯罪扯不上关系。但事实却是，香港廉署1300多名职员中，竟没有一人投资股票。这在80%以上的人投资股票的香港，又是一个不可思议。

廉署的一名高级职员说，香港是世界金融之都，廉署的主要职责之一，就是维持金融秩序，在实际工作中，很多工作人员可能接触到与股价变化相关的信息，比如某公司的财务状况之类，利用这种消息赚钱是很容易的。这名高级职员表示，廉署人员之所以不参与股票交易，是因为他们觉得，如果这样做了，对普通投资者不公平。

反贪是一个世界性的主题，但对于腐败案件的容忍程度，世界各国态度并不完全相同，归结起来，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适当容忍度，一是零容忍度。所谓适当容忍度，也就是规定一个数值，作为腐败案件的立案起点。之所以有些国家规定一个适当容忍度，基于一个法律上的争议，即受贿行为的界定。比如说，有些国家和地区所设置的零容忍度，在另一些国家和地区，很可能不合适。比如说某些币值低的国家，一美元往往可以兑现本国货币几千甚至几万元。比如说，像日本、韩国这些国家，如果收受价值一元的财物也可被定性为受贿，那也就是说，你只要抽对方一根烟，就可定性为受贿罪了。正因为如此，有些国家的容忍度是数百元，有些是

数千元，甚至有些是数万元。也有很多国家，水涨船高，随着腐败现象的日趋严重，容忍度逐步升高。

对于腐败案件，香港执行的是“零度容忍”政策。

香港廉署官员斩钉截铁地说：“哪怕贪一元钱，那也是贪，我们也要查。”香港之所以成为世界清廉之都，与这个“零度容忍”是分不开的。

在研究香港廉署 31 年来的工作实绩时，我们发现一个极其特别的现象，廉署对腐败抱持着“零度容忍”政策，每一个廉署工作人员都极其努力且敬业，被廉署送入监狱的罪犯不计其数。但就刑罚来说，香港却显得有些宽容，甚至给人一种处罚不力的印象。香港黑警察葛柏受贿近 500 万港元，结果被判有期徒刑 4 年，据说还属于最重的。事实也正是如此，仅因与腐败有关的罪名而入狱超过 10 年以上的，没有一人，而罚款倒是非常高，最高达到 1400 万港元。与之相比，内地在对于腐败案的刑罚上却要严厉得多，被枪决的高官已经很多人，腐败之风仍然刹不住。如果内地也像香港一样，最高只判几年，结果会如何？那些贪官恐怕会明目张胆，因为就算他们坐几年牢出来，当不成官还可以当老板，还有大把的钱花。

也有人说，那是因为香港高薪养廉。

这个所谓的高薪能高到哪里去？普通的廉署官员，只是比公务员薪资高出 10% 左右，与中国内地目前公安司法人员和普通公务员收入比例是同等的。不错，一名普通廉署官员的月薪大约在 1.6 万港元上下，与内地公务员相比，确实是一个较高的数字。然而，这个数字与香港普通的公司职员相比，并不高到哪里去。亚洲经济危机之后，香港经济经历了持续多年的低谷，普通公司职员的薪酬，才低至万元以下，此前，连清洁工都可以拿到万元薪酬。就算普通公司职员的薪酬平均为 1 万港元，廉署职员的所谓高薪，也没有高到一倍以上。

香港廉署，令那些贪官噤若寒蝉。但是，如果将香港那一套照搬到内地来，是否有效，笔者颇为值得怀疑。

当然，本书并非探讨香港廉署制度是否适合内地问题，笔者写此书，只是希望通过 30 余年来香港廉署所侦办的大案，对其概貌作一个透视。因为时间持续了 30 余年，而香港廉署所侦办的案件数以万计，笔者不可能一一列举，这确实是一件憾事。

## 巨贪出逃

上个世纪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是香港一个极其特殊的时期。

这个时期，香港经济开始快速发展，随着一批中国籍商人在香港商界脱颖而出，香港社会的上层结构，开始悄然改变。经济的发展以及市民的暴增，也促成了物质资源的进一步紧张。这正是一个经济腾飞的前期，社会各行各业，均呈现快速发展的势头。

触发这一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比如抗战中香港被日本人占领，英国却无力保护香港市民，抗战胜利后，英国对香港的殖民统治，力度较从前有所减弱，也开始逐渐推行一些民主。随着中国内地战争的结束，大量的人口涌入香港，他们之中，绝大多数都有一些身家，这些人聚集香港的同时，也将财富带进了香港。一方面，他们在香港消费，促进了香港社会的物质交流和货币流通，另一方面，他们也在香港发展生产，增强了社会的造血功能。此外，人口的暴增又导致了住房的紧张，形成了潜在的房

地产市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香港开始有了几个支柱产业，比如房地产业、金融业、制造业、转口贸易以及海洋运输业等。人们似乎一夜间发现香港变了，高楼大厦多了，街上跑的小车多了，市场丰富了，人们的衣着光鲜了，精神面貌也变了。当然，繁华也带来了诸多副产品，比如贫富悬殊越拉越大，富人多起来的同时，穷人更穷了。

人们意识到，在这个经济快速发展时期，自己必须跟着富起来，否则，就被这个社会淘汰了。在这种心理支配下，普罗大众有一种对金钱的疯狂，只要能够赚到钱，他们会不顾一切。各种赚钱的门道也就因此派生，其中也包括那些不正当的甚至是不合法的门道。

非法的赚钱手段，普遍存在于香港黑道。

香港黑道，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概念，与香港的地域政治有着极其紧密的联系。鸦片战争后，香港成了英国人的殖民地，为了统治当地的中国人，英国人采取了极其强硬的措施，中国人在香港地位非常之低，生活异常艰难。为了生存，他们不得不和英国人斗争，要和英国人斗争，没有组织不行，因此，他们之中，便产生了派会组织，后来，这些帮会组织渐渐演变，有一部分演变成了以占地盘和掠夺经济地位为目的的黑社会组织。民国以后，尤其是蒋介石掌握国民党政权以后，便希望自己的力量能够对香港产生影响，却又不能随便往香港派出军队，因此派出一个少将军官，前往香港组建了一支黑社会帮会性质部队，这股势力，后来成为香港黑道的新锐力量。国民党逃往台湾之后，再无力支持这支黑社会组织了，这个组织只好和国民党断奶，成了一个真正意义上黑社会帮派。

黑社会组织的生存，离不开警察的保护。可以说，没有警察队伍尤其是高级警察的腐败，黑社会组织，根本不可能有存在的土壤。到了六十年代，香港便形成了警匪一家、沆瀣一气的现实。世界范围内，黑社会组织的生存，主要靠两大财源，一是黄赌毒，一是收取保护费。但在香港，黑社会组织的数量太大，市场太小，经营黄赌毒以及收取保护费，不足以维持黑社会组织的日常支出，黑社会组织的经营活动，因此扩大到所有可生利部门，包括娱乐业和交通运输业等。由于社会缺乏公正透明的游戏规则，众多的小经营者开始受到冲击，黑道组织找他们收保护费，警察也找他们收保护费。收保护费，在香港被称为收数。腐败开始在这块土地上滋

长，并且迅速像某种毒菌一般蔓延。

据有关资料记载，当年香港地区腐败的重灾区，一是执法团队，一是服务业。在执法团队中，整个警察队伍全军覆没，难以找到一个不腐败的警员。这种情况，到底严重到了何种程度？没有人能够准确地估计。一个名叫韩德的警司，他于1954年进入警察序列，至1973年因腐败入狱，从事警察生涯19年，共攫取非法财产500万港元。他在入狱时面对记者时显得十分坦然，说：“我只是运气不好，碰到点子上了。贪污在香港警察队伍中是一种生活方式，就像晚上睡觉、白天起床刷牙一样，非常自然的一件事。”他还同时表示，这种情形，在香港警察队伍中，是自上而下的，人人如此，谁都不觉得这是在犯罪。如果说这些人是罪犯的话，不可能将整个香港警察一窝端吧。

至于服务业，虽然不可能像执法团队那般容易来钱，可性质显得更为恶劣。比如在香港住院，病人如果不掏钱给那些护理人员，连开水以及便盆都得不到。一个病人如果要做手术，就得排队，何时轮上手术台，不在于医院是否有空余的床位，而在于病人家属是否打点好方方面面。更令人发指的是，连消防队救火也要给黑钱。一旦发生火灾，报警之后，消防队员会立即到场，但到场之后，他们却会按兵不动，只有收了“开喉费”后，才会打开“水喉”（消防水枪）。业主如果不出钱，消防员可以看着大火将一切烧为灰烬而无动于衷。

一个严酷的社会现实是，大家都在贪，你不贪你就吃亏了。

贪污的公开化并不等于合法化，别说是在香港，就是在世界任何地方，贪污行为都是违法的。香港也有反贪机构，这个机构设在警察署内，属于香港警察的一个下属机构。整个警务系统全都烂了，这个机构自然也不可能幸免。在此情况下，所谓的肃贪，也就是走走过场，只有那些无门无路，没有背景的贪污者，才会被“绳之以法”，稍稍有点后台有点势力的人，根本不可能被法办。

一个极其典型的案例，便是“葛柏案”。

葛柏(Peter Godber)是一名英国人，在香港担任总警司之职。

一般内地人，很难搞清香港警察的级别。香港警察分为警员、警督和警司三个级别，警员又分警员、高级警员和警长三个级别；警督则分见

习督察、督察、高级督察三级；再高一级便是警司，分别为警司、高级警司和总警司。这种分级，和中国内地实行警衔制之后的警司、警督、警监三级是一致的，也几乎是借鉴了国际通过的军衔制尉、校、将三级制。香港的警司，相当于内地的三级警监，高级警司相当于内地的二级警监，总警司相当于内地的一级警监。内地的一级警监，往往是公安厅或者省会城市市局的公安局长，行政级别大多在厅级，也就是一号首长。香港的警衔制和内地略有不同，总警司也是二级机构的行政首长，但不是一号首长。这与香港警队的行政结构有关，香港皇家警察的最高行政官员，是警务处长。这是一个由总督任命的行政职务，并不属于警队的固定职务。也就是说，警务处长不是铁饭碗，一旦总督换了或者任期满了，警务处长可能被掉换。这种情形，有点类似于美国或者日本的行政长官制。美国或者日本的行政长官，均由总统或者首相任命，总统或者首相换人了，这些职位，也随即换人。这些官员，基本不属于公务员序列。真正的公务员，是从各职能部门的二把手开始的。如果仅仅一号首长是任命制，那么，在终身制的公务员体制内，一号首长，根本无法行使职权。为了一号首长更有力地行使职权，香港警务处所有二级部门的一号首长，也都采取了任命制，其具体职务，称为处长助理。比如说，某一个警察署，其一号首长，是警务处长助理，文职官员。技术官员的最高职位，只可能是副署长（或称副总指挥官）。因为警务处长以及处长助理都是文职官员，且属于流动性的，均没有技术职衔，所以说，香港警察的最高警衔，也就是二级机构副总指挥官了，这个级别，就是总警司。

葛柏还是香港一个极其出名的警察，在警察业务方面不仅内行而且出色，曾多次极其出色地履行其职务，参警 22 年间，立功无数，多次受到警务处以及港督的嘉奖，甚至曾获得过英女皇嘉奖。这对于一名警察来说，是至尊荣誉。当年，葛柏的技术职务是总警司，而行政职务则是香港警务处九龙区副总指挥官。因为总指挥官是警务处长助理，属于“特派员”，因此，副总指挥，实际掌握着分区的全部，主持实际工作。正因为葛柏在警察队伍中，属于技术官僚的最高职务，又是英国人，同时受到过英女皇嘉奖等，他的身份地位，也就显得极其特殊。

葛柏案早在 1971 年便已经显露出来。当时是因为加拿大有关部门对

于一笔存在加拿大某银行的存款产生怀疑，这笔存款为1.2万加元，户名是“卓柏”，户主身份是外交官。加拿大同属于英联邦国家，很容易就查到了这个“卓柏”的真实身份，竟然是香港的一名高级警察。当时香港公务员的薪酬水平与今天无法相比，像葛柏这种高级警官，年薪大概只有3万港元左右，月薪只有2000多元。而1.2万加元大致相当于6万港元，是葛柏2年薪资的总和。更何况，这笔钱假如来路清晰的话，葛柏为什么不用自己的真名，而用卓柏的假名？为什么不用警察的真实身份而假造外交官身份？显然，这笔钱值得怀疑。加拿大有关方面，将这一消息通过英联邦内部途径，通报给香港。香港总督看到这个通报后，立即批给警务处长处理，于是，葛柏案一开始就成了“钦办大案”。

警务处长不可能亲自调查此案，他只有一个途径，将此案交给反贪污室。

反贪污室是警署下属的一级单位之一，其技术官员最高级别也是总警司，和葛柏平级。反贪污室的前身只是香港警务处反贪污科，那是警务处下属的二级机构，最高级技术官员只是一名高级督察，相当于内地的处级机构。在香港贪污腐化之风盛行的背景下，这个机构每年所能够抓到的“贪污犯”，不会超过20人。之所以如此，一是级别太低，所有工作，均受上级牵制，二是人员编制太少，案件堆积如山，根本查不过来。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香港方面，一直有将反贪机构独立出来的呼声，但警察部门不肯放手。有鉴于贪污之风愈刮愈炽，香港警务系统才于1970年再一次提升反贪级别，组建反贪污室。

反贪污室迅速对这笔存款进行调查，认定这笔存款背后大有文章，因此成立代号为“夏湾拿”的专案小组。葛柏在香港从事警务工作22年，关系盘根错节。反贪污室一旦立案，葛柏在第一时间得到了消息，并且迅速采取诸多反侦查手段。同时，葛柏也意识到，这桩专案的背景极为复杂，惊动了总督和警务处长，属于通了天的案件。葛柏虽然多方努力掩盖自己的罪行，却也知道，纸是包不住火的，只要专案组不撤销，他的问题，终有一天会爆发。

同警务处反贪污室的专案组斗了两年，葛柏自知后力不继，便想出一个办法：提前退休。葛柏的如意算盘是，英国和加拿大没有与“巨额财



产来历不明”的相关法律，只要离开香港，香港方面，就无法用这条法律对他进行引渡，他也就可以逍遥法外。

警务处接到他的退休报告，意识到，只要他退出警界，“夏湾拿”专案组的阻力会减小，破案的可能增大。对于警务处来说，根本不担心他会外逃，主动权毕竟掌握在警务处手中，何况，没有定案前，葛柏是无罪的，他的退休申请合法，警务处无权不批准，所以，警务处批准葛柏于1973年7月退休。

退休申请被批准后，葛柏立即着手准备，其中一项重要准备便是转移财产。因为拥有巨额来历不明的财产，葛柏为自己设计好的后路是去加拿大。申请加拿大籍并获得批准后，葛柏开始通过银行向加拿大转移财产。

1973年4月，有线人向警务处通报称，葛柏将大笔资金转入加拿大银行。“夏湾拿”专案组迅速对这一线索进行调查，他们在一个月内，走访了香港480家银行，调查葛柏的财政状况，结果发现，葛柏在香港拥有33万元存款，另外刚汇出2万加元至加拿大。当时香港的薪酬水平远较现在低，葛柏任职香港警界20余年，平均每年的薪酬大约只有2万多港元，而葛柏所拥有的存款总数，已经超过了40万港元，与他的收入状况完全不符。

由于关系遍布警界，葛柏显然知道专案组已经抓住证据一事，他再次提出申请，希望将退休日期提前一个月，警务处也只好批准他的申请，同时指示专案组加快工作进度。由于在银行打开了缺口，专案组扩大侦查范围之后，很快发现，在过去5年内，葛柏在本港储蓄以及海外汇款金额高达62.4万港元，这些钱分布在澳洲、新加坡和加拿大等国。专案组为葛柏算了一笔账，他从1952年加入警队，至1973年退休，任职共22年，总薪酬收入约为77万港元。而警方的调查发现，葛柏并无博彩中奖记录，没有投资股票记录以及合法赌马获奖记录。虽然怀疑这笔几乎相当于全部薪酬的资金为非法所得，却又找不到有力的证据。

因为葛柏退休在即，专案组只好请示警务处长，申请葛柏暂时停职接受进一步调查，并在律政司的建议下，首次引用当时的《防止贿赂条例》第十条要求葛柏在一星期内解释其财富来源。

在葛柏退休的当天，即1973年6月4日，专家组拿到了相关法律文

书，依法对葛柏的寓所以及汽车进行搜查，结果在其汽车以及寓所内搜出三本账以及一批与财富有关的文件，还有两盒共十根银条。

专案组怀疑那三本账便是葛柏收取保护费（收数）的记录，经过对这三本账进行分析，发现葛柏“收数”的范围遍及香港、九龙、新界各区及离岛，三本账香港、九龙、新界各一本，总共有 200 多页，涉及的收数单位达到 3000 余间，而向他交数的行业包括了字花、外围马、外围狗、歌厅、妓院、牌九、番推、麻将学校、鸦片烟档等各种黄赌毒馆所。通过这三本账册获知，葛柏通过收数所得，至少不少于 430 万港元。若以当时香港房地产价格与今天香港房地产价格相比，当时的 430 万港元大约相当于今天的 16 亿港元。

这个数字令所有的办案人员惊呆了。在上世纪 70 年代，拥有如此巨大财富者，是可以上香港富豪排名榜的。亦即是说，此时的葛柏，即使不能算是香港首富，也可位列百富榜之内。

专案组经请示警务处长后决定，要求葛柏一星期内（即 6 月 11 日前）对全部财产来源进行解答。如若他不能提供合法来源，将依据巨额财产来历不明罪逮捕他。在此之前，警方因为无法证明他的财产来源非法，因而不能采取任何行动，只有他无法提供这份法律文件时，才可引用巨额财产来历不明的法律对其逮捕。为了防止在这一个星期的真空期葛柏畏罪潜逃，专案组采取了一定的措施，通知入境事务处，禁止葛柏离境等。

也就是说，此时的葛柏，已经被警方控制，入了黑名单。

作为退休总警司，葛柏对警方的一套程序十分熟悉，他很清楚，自己如果留在香港，肯定只有束手待擒，惟一的出路只有外逃。一旦逃回英国，因为英国没有巨额财产来历不明这样的法律条文，香港警方无权要求他对此做出解释，甚至无法引渡他。香港警方也很清楚这一点，所以，会想尽一切办法阻止他出境。

葛柏很清楚，通过正常途径，自己是无法离开香港的。

不过，他对香港法律太熟了，且早已经暗中做了外逃的准备。作为总警司，他的手里握有一张警务人员机场禁止区通行证。这张通行证，在他办妥退休手续之时，就应该交回。可他为了外逃，有意将这张通行证留下了。不知是警方的疏忽，还是他在警队内的关系起了作用，这张通行证，